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国恒”或“公司”）收到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关于天津国恒与无锡市东南旅游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东南旅游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的执行裁定书（（2014）二中执字第0502号）。案件的相关情况如下：

依据执行裁定书，申请执行人无锡东南旅游公司与被执行人天津国恒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法院作出的（2014）二中保民初字第16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无锡东南旅游公司诉称其背书取得六张商业承兑汇票，该六张商业承兑汇票的出票金额共计人民币1000万元，出票人均均为天津国恒。票据到期后，付款人拒绝付款，故而成诉。法院作出相应判决，判决被告天津国恒支付原告无锡东南旅游公司支付汇票金额共计人民币1000万元及相应的利息。被执行人天津国恒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无锡东南旅游公司向法院申请执行。据此，法院进行相应的执行裁定。

公司正在对本案的相关情况进行自查，公司将根据自查结果及案件的执行进程判断案件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的影响。

如有进一步的情况，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一日